

# 中国科协办公厅文件

科协办发青字〔2022〕40号

---

##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举办 第37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

由中国科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第37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大赛”）计划于2023年暑期举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竞赛内容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和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

### 二、组织实施

第一阶段：2023年4月前为省级赛事组织阶段。省级组织

机构参照大赛章程和规则组织省级赛事，并按分配名额和规定时间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全国赛事。

第二阶段：2023年4-8月为全国赛事组织阶段。大赛组委会组织作品申报、资格审查、初评和终评活动。

申报日期为2023年4月20日至5月20日，请各省级组织机构按时组织完成申报工作。各项比赛规则和申报指南，请登录大赛网站查阅（网址：<https://castic.cyscc.org/>）。

终评活动计划于2023年暑期在湖北省武汉市举办，具体活动安排将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第三阶段：2023年9月至年底为总结阶段。公示获奖名单、印发获奖通知、颁发证书和总结研讨等。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参与全国赛事的相关组织工作，分别委托香港新一代文化协会、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负责。

### 三、工作要求

1. 各地要加强竞赛活动组织管理，严格执行大赛章程规则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比赛公平公正。

2. 各省级竞赛在符合当地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前提下，原则上以线下形式举办。各省级赛事主办单位、承办单位要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规定，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做好竞赛期间疫情防控和安保工作，确保参赛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特此通知。

附件：第 37 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申报名额分配表



(联系人：栗可文 010-68515285)

附件

## 第 37 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申报名额分配表

序号	省/区/市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	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	序号	省/区/市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	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
1	北京	25	15	19	广东	24	10
2	天津	15	7	20	广西	17	15
3	河北	20	10	21	海南	13	5
4	山西	16	5	22	重庆	16	15
5	内蒙古	15	5	23	四川	18	15
6	辽宁	16	10	24	贵州	15	7
7	吉林	16	5	25	云南	17	7
8	黑龙江	12	5	26	西藏	7	5
9	上海	25	15	27	陕西	14	5
10	江苏	18	15	28	甘肃	15	5
11	浙江	16	10	29	青海	11	5
12	安徽	17	7	30	宁夏	11	5
13	福建	22	15	31	新疆	12	5
14	江西	16	5	32	兵团	10	10
15	山东	22	10	33	香港	15	7
16	河南	24	5	34	澳门	15	5
17	湖北	18	5		总计	562	285
18	湖南	19	10				
备 注		1.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作品须按规定比例进行申报：小学生作品不能超过总名额的 20%，集体作品不能超过总名额的 20%； 2. 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会员申报名额：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 15； 3. 参照国际赛事做法，适当增加承办地申报名额：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名额，按分配名额的 50%比例增加，最高不超过 10 项；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名额，按分配名额的 30%比例增加。仅在当届竞赛有效。					



---

抄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全国妇联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香港新一代文化协会，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

---

中国科协办公厅

2022年12月12日印发

---